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是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第六年，虽然全国范围内新冠疫情的起伏及其防控措施仍对人员有序流动造成一定不便和影响，但鉴于对公司已有较深入的了解，对公司发展规划及运营状况的持续关注，加之通过包括网络在内的各种途径了解、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各种相关培训，确保本年度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守诚信勤勉义务，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 11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请假、缺席情况。另外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参加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在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以现场方式参会 1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 10 次。虽然因疫情防控影响出行受限现场参会较少，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参会，都能认真负责地对待每次会议，详细阅读相关会议文件，核查相关资料，发现问题及时询问了解，与管理层沟通交流，消除各种疑虑。特别是对公司涉外重大投资、公司 300 万套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重大决策事项给予了特别关注，对所审议的事项进行客观、全面、谨慎的审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特定事项以独立董事的身份审慎、客观、独立地发表了董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能够全面有效贯彻执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较好地应对疫情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不断推进各项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内控措施得当、合规，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较好的外部条件，对所审议的议案和事项在会前均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准备，对一些重大复杂议案和事项进行了很好的解释、说明和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在一个比较透明、客观的情形下参会议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本人对所参加会议的所有议案和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没有出现反对票、弃权票的情

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要求，对公司重大特别议案和事项，在充分了解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分别就董事会下列七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

(7)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 以上的专项意见。

3、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董事会“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于上述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议题和事项，公司管理层事前准备充分、资料齐全清晰、法律依据明确、沟通及时到位、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异常和违规情况。

三、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相关情况

2021年新冠疫情仍然起伏较大，各地防控措施变化频繁、从紧从严，对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和次数都产生了较大影响。曾经有两次已安排行程拟到公司现场工作，机票都已买好，但均因疫情防控原因最终未能成行。尽管如此，本人仍利用各种机会做好现场工作：一是利用到公司开会的机会，抽出时间到生产厂区现场查看公司年产300万条子午胎智能制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请技术人员介绍相关知识和现场操作，直观感受到了该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巨大利好作用；二是利用在北京工作的便利，在公司销售人员的帮助下，对公司在京津冀北部市场的TBR产品的五个品牌（前进、大力士、劲虎、多力通、金刚）的销售客户、销售模式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初步的市场调研，并撰写了调研报告，提出了个人的建议。

四、其他工作

2021年度，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依旧严峻、中美贸易战持续不断的情况下，仍能有条不紊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和良好状态，对一些重大问题处理得当、合法合规。故本人没有作出以下相关事项：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虽然本人已对公司有较多了解，对独

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规定、要求和知识也不断熟悉知晓，但仍深感在履职过程中还存在各种不足。由于受到专业的限制，往往“底线思维”比较多，“创新思维”比较少，很难为公司提出一些很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需要不断的努力和提高。最后，要特别感谢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理解、支持和帮助。

述职人：覃桂生

2022年3月8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毕焱，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历任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指导部主任，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 2021 年度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重点审查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年报审计、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情况，勤勉尽职。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	10	0	0	否	3

（二）审议议案情况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对 2021 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再融资、内部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对董事会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越南公司实施年产 95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另行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9、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第七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增选董事、定期报告、投资项目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2021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参加董事会外，对公司销售市场进行了调研，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任期内，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线上和线下培训，进一步加深了相关

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 毕焱

2022年3月8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执行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和程序。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亲自参加了全部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无未亲自参加会议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审议议案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召开会议前，我认真审阅会议议案、背景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科学正确决策发挥了一定作用。我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全部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弃权、反对情形。

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募集资金、增选董事、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现同意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审议公司项目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

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销售市场进行了现场考察调研，深入调研公司的产品和销售网络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能力进行考察。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

司日常关联交易、再融资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有关方面组织的线上新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的学习，提高了履职能力和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思想意识。同时，在年末线下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取得了深交所颁发的结业证书。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尽责的原则，按照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尽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述职人:黄跃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1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我均按时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同时，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包括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相关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事项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以上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事项：

时 间	事 项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认可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函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 2021 年任职期间内，我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我现场考察了公司市场情况，与公司内控审计部、财务部等重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会谈，重点关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情况，检查了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情形。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与公司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 1、报告期内，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我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并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述职人：杨大贺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